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沙征地公告〔2023〕16号

为实施三明市沙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名称、位置

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南阳乡、郑湖乡。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项目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22.060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1.拟征收沙县区郑湖乡杜坑村集体土地面积 0.2291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0607 公顷、竹林地 0.1684 公顷。

2.拟征收沙县区郑湖乡岭头村集体土地面积 2.7868 公顷。其中：水田 0.1376 公顷、果园 0.0984 公顷、乔木林地 1.8859 公顷、竹林地 0.3729 公顷、其他林地 0.1575 公顷、坑塘水面 0.1076 公顷、田坎 0.0269

公顷。

3.拟征收沙县区郑湖乡郑湖村集体土地面积 4.3991 公顷。其中：水田 0.7708 公顷、旱地 0.0038 公顷、果园 1.2795 公顷、乔木林地 1.2013 公顷、竹林地 0.2567 公顷、其他草地 0.026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387 公顷、农村道路 0.7128 公顷、河流水面 0.003 公顷、田坎 0.1059 公顷。

4.拟征收沙县区南阳乡华村村集体土地面积 4.103 公顷。其中：水田 0.1391 公顷、旱地 0.0896 公顷、果园 0.0868 公顷、其他园地 1.3229 公顷、乔木林地 1.9956 公顷、竹林地 0.2421 公顷、其他草地 0.0229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283 公顷、农村道路 0.10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55 公顷、田坎 0.0473 公顷、裸土地 0.0009 公顷。

5.拟征收沙县区南阳乡木科村集体土地面积 5.5249 公顷。其中：水田 0.6294 公顷、果园 0.0506 公顷、乔木林地 3.5983 公顷、竹林地 0.5593 公顷、其他林地 0.328 公顷、农村宅基地 0.230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46 公顷、田坎 0.1241 公顷。

6.拟征收沙县区南阳乡大基口村集体土地面积 0.1716 公顷。其中：果园 0.111 公顷、乔木林地 0.0606 公顷。

7.拟征收沙县区南阳乡南阳村集体土地面积 4.5749 公顷。其中：水田 1.4568 公顷、旱地 0.2647 公顷、果园 0.6568 公顷、乔木林地 1.7669 公顷、竹林地 0.0021 公顷、其他林地 0.0489、农村宅基地 0.1414 公顷、农村道路 0.1472 公顷、河流水面 0.0313、田坎 0.0588 公顷。

8.拟使用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0.2707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0.2707 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沙政规〔2023〕4号）的规定，郑湖乡杜坑村、岭头村、郑湖村、南阳乡华村村、木科村、大基口村、南阳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均为58.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含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区为1.0，除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为0.46，未利用地为0.1。使用国有土地参照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沙政〔2022〕152号）文件执行。房屋拆迁由郑湖乡、南阳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安置；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沙政〔2022〕152号）文件执行。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462人（其中劳动力人口275人），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根据《沙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沙政〔2011〕475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

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政府、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郑湖乡、南阳乡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郑湖乡、南阳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